

選舉事務處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資料外洩事件

調查報告摘要

該宗資料外洩事件發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一名選舉事務處職員沒有跟從部門指引，將載有 15,070 名選民資料的檔案傳送至其私人電郵地址，以方便工作。然而，該職員輸入了錯誤的電郵地址，導致檔案傳送至一名不明收件人。

2. 本報告旨在提供是次事件的經過及選舉事務處就事件的調查結果；選舉事務處和有關方面至今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選舉事務處已／將會採取的改善措施，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背景

3. 誤將載有選民資料的檔案以電郵發送至不明收件人的職員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督導其下屬處理有關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核對資料的工作，當中包括是次事件中由房屋署所提供選民已終止公共屋邨單位租約的資料。本處接獲房屋署的資料後，會將本處備存的選民住址與房屋署提供的地址進行核對。如個別選民的地址相同，本處便有合理理由懷疑該選民的登記住址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住址。因此，本處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第 7 條，將該選民納入查訊程序。如房屋署記錄與本處記錄個別選民的地址不同，本處則有理由相信其住址已作更新，故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

事件的經過

4. 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晚上 7 時 03 分，該職員擬傳送一個附有兩個 Excel 檔案的電郵至其私人電郵帳戶，以方便工作。然而，她輸入了錯誤的電郵地址，導致有關檔案傳送至一名不明收件人。上述兩個 Excel 檔案載有 15,070 名選民¹的資料（兩個檔案分別載有 5,264 和 9,806 名選民的資料），包括房屋署所提供有關選民的姓名

¹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2 條，個人資料包括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任何資料，而資料當事人，就個人資料而言，指屬該資料的當事人的個人。因此，撇除 103 名已故選民，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總數為 14,967 人。

及其已終止租約的公屋單位住址。此外，兩個檔案亦載有本處備存該等選民的姓名及登記住址。除選民的中英文姓名及住址外，當中並無涉及其他個人資料，例如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及性別。該職員留意到郵件在傳送十多分鐘後未有送至她的私人電郵帳戶，才發現誤將電郵傳送至另一個電郵地址。

選舉事務處即時的跟進行動

5. 當本處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接獲該職員的報告後，本處在同日透過電郵要求該不明收件人立刻及永久刪除有關檔案，並聯絡本處跟進。本處並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匯報事件。本處在同日亦向警方報案，及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呈報資料外洩事件。

6. 本處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新聞公報，向公眾公布事件。對於受影響的選民，本處已透過書面通知他們是次事件。

警方的調查

7. 在接獲本處的報案後，警方隨即展開調查。警方及後成功聯絡該名收件人。經調查後，警方確認該名收件人沒有開啟上述載有選民資料檔案的電郵，並已經將該電郵刪除。經調查及審視所搜集的證據後，警方確認沒有足夠證據起訴任何人。因此，警方不會採取檢控行動。

選舉事務處的調查及調查結果

8. 本處已完成是次事件的調查。結果發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該職員另發送兩個載有選民資料檔案的電郵至其私人電郵帳戶。第一個電郵於下午 5 時 43 分發送，當中涉及約一千名選民的姓名（附有有關選民的中英文姓名及不能用作識別個人身份的內部參考編號）。第二個電郵則於晚上 7 時 58 分發送，載有與涉事電郵（即於晚上 7 時 03 分發送至一名不明收件人的電郵）相同的檔案。雖然該職員知悉涉事電郵已錯誤發送至一名不明收件人，但她當時沒有仔細考慮，便再次將載有選民資料檔案的電郵發送至她的個人電郵帳戶。該名職員確認已將上述檔案從個人電郵帳戶中刪除。

9. 本處調查發現，該職員沒有遵從部門相關通告所載列的指引，

即「僅使用部門的電郵系統以電郵方式傳送保密資料」及「不可使用個人電郵賬戶處理公務或傳送保密資料或個人資料」。

10. 該職員把三個夾附部門文件的電郵（即於下午 5 時 43 分送出版載有大約一千名選民姓名的電郵，以及分別於晚上 7 時 03 分及 7 時 58 分送出版載有 14,967 名選民個人資料的電郵，其中第二個電郵因輸入了錯誤的電郵地址，導致檔案傳送至一名不明收件人）傳送至其私人電郵賬戶，是干犯了疏忽處理個人資料及違反部門資訊科技保安的指引的不當行為。該職員承認把載有選民資料檔案傳送至其私人電郵賬戶的行為屬錯誤，並為此感到歉疚。本處現正根據現行的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跟進該職員的不當行為。

選舉事務處採取的改善措施

11. 為進一步提升數據安全，以及防止職員使用個人電郵賬戶處理公務、傳送保密資料或個人資料等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本處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初向相關組別的職員實施科技限制措施。除非有真正的運作需要，否則，該些人員均無法透過部門的電郵系統傳送電郵至互聯網電郵帳戶，他們的電腦亦不可瀏覽本港常用的互聯網電郵服務供應商的網站（例如 gmail, yahoo mail, Outlook, AOL mail, iCloud mail 等）。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進行的資訊保安全面檢視

1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選舉事務處的代表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全面檢視本處在資訊保安方面的工作。檢討採取風險為本的方法，且參考業界良好作業模式，以檢視本處現行的資訊保安管理做法，從而識別可能的改善機會，加強本處資訊保安的防護措施和建立正面的資訊保安文化，以提升本處的網絡安全水平及應對網絡風險的能力。本處會就實工作小組的建議訂立優次，並申請所需撥款和人手。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調查

13.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正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38(b)(ii)條，對本處展開調查，以確定在事件發生時本處在處理及保障選民個人資料的相關工作及/或做法有否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此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正就選舉事務處的個人資料系統進行視察。

選舉事務處
二零二二年九月